

华小董事注册流程和注意事项

资料与档案局沈天奇 整理

► 每一所华小必须成立董事会，董事会负责管理学校

不论学校由谁创办，从《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》到目前的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，都规定华小等学校必须成立学校董事会，每一位学校董事必须注册。这些法令亦赋予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权力和责任。

► 是“学校董事注册”，不是“学校董事会注册”

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规定学校、董事、教师和雇员必须注册，但学校董事会不必注册。华小等学校的董事会是该法令规定当然成立的学校管理机构，但出任董事职位的人士必须注册。有时候，一些人士或新闻媒体还是把“学校董事注册”误解、误说或误写为“学校董事会注册”，此误会需给予澄清，必须认清是“学校董事注册”，不是“学校董事会注册”。

每一位学校董事必须注册。未经注册而出任学校董事是一项犯罪行为，若罪名成立，必须被罚款不超过3万令吉，或监禁不超过2年，或两者兼施。若没有注册，就不是合法的董事，其他的合法董事也可以因为这位董事没有注册而受到同样刑罚。成为合法的学校董事应注意的事项是：（1）符合教育法令和教育条例所规定的学校董事资格；（2）进行学校董事个人的注册申请，获得学校董事注册证或学校董事临时准证；（3）出席学校董事会会议。如果未经董事会批准而连续缺席3次董事会会议，其董事职位则终止，不再是合法的董事。

► 华小董事会的董事结构

根据《1962年教育（拨款）条例》至其后的1966年修订条例，华小董事由以下组别人士出任：（1）教育部长推荐的董事（不少于3人，俗称“官委代表 / 官委董事”）；（2）已成年校友代表（不超过3人）；（3）在籍学生家长代表（不超过3人）；（4）学校产业信托人代表（不超过3人）；（5）学校赞助人代表（不超过3人）；（6）作为该教育机构地主的任何宗教机构的代表（不超过3人）；（7）作为曾经全部或部分维持该教育机构的州政府的代表（不超过3人）。西马的华小董事会基本由上述前面5组各3人出任董事，即一般上由董事会向教育部建议3位官委董事人选，校友会3位代表或董事会委任的3位校友代表，家教协会3位家长代表或董事会委任的3位家长代表，学校产业信托人3位代表，学校赞助人3位代表。每位董事的任期不得超过3年。由于历史因素，东马的华小董事会的董事结构与西马华小董事会的情况不同。

► 谁不能担任华小董事？

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第90条和《1966年教育（拨款）（修订）条例》规定，不能担任华小董事的人士是：（a）曾被法庭判定犯下刑事罪，而被判监禁不少过一年或罚款不少过二千令吉的人士；（b）除仅因该教育机构已不复存在之外，曾在本法令或任何先前相应成文法的规定下被撤销注册的人士；（c）在其注册申请或与之相关的方面，做出虚假或误导性的声明，或故意隐瞒与该注册申请有关的任何重要事实的人士；（d）非马来西亚公民；（e）年

龄不足18岁的任何人士；(f) 该教育机构的任何教师和非教师（职员）；(g) 任何其他（教育机构的）教师，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获得注册官的批准；(h) 教育部的任何官员；(i) 从事向该教育机构提供食物、材料或设备或书籍的任何业务的任何人士，或对其拥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人士。在 (a) 至 (e) 项下被拒绝注册的人士，可在接获书面通知的21天内向教育部长提出上诉。教育条例规定 (f) 至 (i) 项的人士必须 (shall) 不能担任董事。校长是董事会的当然秘书，不是董事，因此不能注册为董事。

Pengelola) 或学校董事临时准证 (Permit Bertugas Sebagai Pengelola)。当有董事辞职或停止职务，董事长必须在21天内，书面呈报给注册官，否则是犯罪行为，若罪名成立，必须被罚款不超过5千令吉。学校董事注册申请必须使用《1997年教育（教育机构的注册）条例》第一附则的B表格。一般上应是由作为董事会秘书的校长去处理董事注册事务，若校长不能则由董事会亲自处理董事注册。需向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官索取董事注册申请表格，各州的有关表格会有少许不同。

➤ 如何进行学校董事注册？

每一位学校董事必须根据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向教育部总注册官（一般行政操作上是指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官）提呈注册申请，以获得学校董事注册证 (Perakuan Pendaftaran Sebagai

对于仍未成立董事会的华小，应尽快成立董事会，向注册官提呈董事会章程和董事注册申请文件，以获得注册官发出经批准和盖章的董事会章程、学校董事注册证或学校董事临时准证。

学校董事注册步骤

1	当选或成为学校董事后就尽快申请注册。需向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官索取学校董事注册申请表格：Jadual Pertama, Peraturan 5, Borang B, Permohonan Pendaftaran Sebagai Seorang Pengelola/Pekerja* Institusi Pendidikan, Peraturan-Peraturan Pendidikan (Pendaftaran Institusi Pendidikan) 1997。
2	填写董事注册申请表格，确认填写完整，资料准确无误，附上已签核的身份证副本。申请注册的每一位董事必须在表格上签名，董事长签名确认。把表格和附件随同信函呈给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官。
3	- 注册官审核和批准申请后就会发出正式的学校董事注册证给申请者：Jadual Kelima, Peraturan 11, Perakuan Pendaftaran Sebagai Pengelola Atau Pekerja, Peraturan-Peraturan Pendidikan (Pendaftaran Institusi Pendidikan) 1997。 - 在考虑学校董事注册申请的期间，注册官可以发出学校董事临时准证给申请者，以让申请者暂时履行董事职责：Jadual Kedua, Peraturan 8, Borang B, Permit Bertugas Sebagai Pengelola Atau Pekerja, Peraturan-Peraturan Pendidikan (Pendaftaran Institusi Pendidikan) 1997。
4	学校董事会、校长需向教育局注册官询问和跟进董事注册进展，以获取学校董事注册证或学校董事临时准证。
5	- 每一位学校董事保存本身的董事注册申请文件副本，以及学校董事注册证或学校董事临时准证的正本。 - 全部董事的注册申请文件副本，以及学校董事注册证或学校董事临时准证的副本，交给学校董事会秘书（校长）存档。

简而言之，每一位华小董事必须注册，以获得学校董事的注册证或临时准证，才能成为合法董事，履行董事职责。华小董事会也应完善董事会的学校管理章程和学校赞助人规则，

以有效发挥管理、维护和发展华小的功能，包括以合法董事身分，代表董事会去申请和管理学校的发展拨款。👛